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客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1月13日